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淄博高新区优化执法环境实施办法 的通知

各部、局、中心，四宝山街道、中埠镇，市驻区各部门、单位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淄博高新区优化执法环境实施办法》已经高新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淄博高新区优化执法环境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营商环境,统筹规范执法检查工作,着力压减涉企执法检查频次,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经营秩序的干扰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行入企检查报备制度

入企执法检查原则上每月 10 日之前进行,让企业有更多时间专注生产经营。坚持“有策必送、有需必应、有难必帮、无事不扰”,用好全市涉企督导检查云管理平台,落实好入企申请报备、“扫码入企”和系统内执法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制度,统筹安排入企检查,着力压减涉企检查数量,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二、深化企业免检免扰制度

对高新技术、“专精特新”等市区重点培育企业,相关部门应纳入“免检免扰企业”名单,每年度实行动态更新。对名单内企业,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中实行免检免扰,除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投诉举报、上级要求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检查外,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三、探索风险分级分类监管

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全量推送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,各行业领域专业分类结果实时共享至平台。

各执法监管部门在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时，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。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，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，原则上不得重复抽查。已接受过国家、省市执法检查的，区级不再检查，接受过区级执法检查的，镇办不再检查。

四、理清生产经营活动执法检查“四方责任”

明确执法检查中行业部门主管责任、业务部门监管责任、镇（街道、中心）属地协同责任及企业守法主体责任。普法走在执法前，通过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，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，让遵纪守法成为企业的自我要求，从而提高信用评级好、免检免扰类企业的比例，促进高新区生产经营良态运行。

五、推行企业容错纠错免罚轻罚机制

全面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，各执法监管部门分别拟定各自免罚轻罚清单并公布实施。推行企业容错纠错机制，着力解决相关领域部分法规起罚点高易产生的过罚不当、执行难等问题，避免“一刀切”“机械式”和“小过重罚”等现象发生，打造有温度的执法模式。

六、实施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

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，实行跨部门综合监管。每年部门联合检查比例不低于45%。对接受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企业，同一事项当年内不再进行常规检查。高新区“双随

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进一步探索跨部门联合监管的领域和方式，实现“内部综合+外部联合”双随机监管，减少重复检查和多头执法。抽查检查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，检查要求不加码，检查范围不扩大，部门联合数量不增加。完善事前普法自纠、事中说理释疑、事后督促整改工作方法，形成执法闭环。

七、严肃涉企执法检查纪律

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执法监管部门公开执法监督电话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在监管对象中选聘“执法监督员”，定期征求意见建议。实行行政执法廉政承诺制度，对工作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“吃拿卡要”等违规违纪行为实行零容忍，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工委处置。健全尽职免责机制，按照“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”原则，既严格问责追责，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。